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專員 劉姿妏
電話：03-3322101#7323
電子信箱：1003852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20359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736800A_1120359767_ATTACH1.pdf、376736800A_1120359767_ATTACH2.pdf、376736800A_1120359767_ATTACH3.pdf、376736800A_1120359767_ATTACH4.pdf、376736800A_1120359767_ATTACH5.pdf、376736800A_1120359767_ATTACH6.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12月21日發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23031483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2/28 07:59:26

人事室　112/12/28 08:45
1120008097　有附件